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文件

(第 2 冊，共 4 冊)

受稽核單位：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稽核日期：106 年 06 月 28 日

內部稽核小組召集人：蔡秀芬 副校長

稽核人員：鄭 義委員、溫志宏委員、許麗娜委員

盧貴美委員、楊育成組長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表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部分)

六 月	一	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建置及有效性。 2. 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	6/28	6/28			
	二	104 及 105 年度經費分配運用情形。	6/28	6/28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紀錄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如後附稽核人員稽核底稿原件



# 受稽核單位簡報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簡報人： 邱日清 中心主任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報告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壹、稽核之法源依據

依據「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內部稽核小組設置及作業要點」及本校 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辦理。

## 貳、稽核過程

### 一、受稽核單位

####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 1. 【業務職掌】

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掌校園環境保護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措施與校園車輛管理之規劃、制訂、執行及督導，辦理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及安全演練等事宜，其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更為本校內部控制之共通項目，具高風險性。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亦未曾接受內部稽核，具風險因子。爰將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列為本年度內部稽核對象之一。

##### 2. 【組織人員】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 1 名、組長 2 名、編審 1 名、技士 1 名、行政助理 6 名、高級工程師 1 名、管理師 1 名、技工 1 名、車管員 4 名。

(二) 業務簡報參閱附件。

### 二、稽核重點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已建置(含尚未納入本校內控手冊而已建制完成者)之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其他重要業務職掌之執行成效亦為稽核重點。

### 三、稽核範圍

同稽核重點。

### 四、稽核時間、地點及工作分派

(一) 稽核時間：106年6月28日上午9時至12時

(二) 稽核地點：行政大樓7007室

(三) 工作分派：

蔡秀芬	召集人	主任秘書
陳政弘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兼任經費稽核)
鄭義	委員	校長聘任委員
李賢華	委員	研發長
范俊逸	委員	圖資處處長
許麗娜	委員	人事主任
盧貴美	委員	主計主任
楊育成	組長	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人員(施政管考及政風查核類)
張士元	先生	內稽小組行政幕僚(記錄)
江俞萱	小姐	品保中心行政幕僚(列席)

## 參、稽核結果

###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稽核結果表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項次	稽核項目	稽核結論	稽核建議意見
一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掌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建置之完整性及有效性。 <b>(控制作業與風險評估)</b>	內控制度項目不完備。控制重點僅部分具有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宜貫徹至各實驗室，以落實自行評估表之控制重點(每日及每周安全衛生檢查紀錄表依規定時間填寫，並由實驗室檢查人及負責人簽章)(參閱自我評估表)</li><li>內部控制項目未完備，應儘速建立「消防安全作業」、「校園車輛管理異議申訴處理作業」、「實驗室動物實驗安全管理作業」等內部控制制度。</li><li>環安中心對於內部控制風險評估之影響程度因子與一般經驗法則之認知有相當程度之落差。例如內控作業(簡報第 2 頁)毒物化學物質管理、廢液管理之影響程度均評估為輕微(1)，顯違常理及經驗法則。建議<u>內部控制小組</u>協助環安中心同仁進行內部控制教育訓練，並</li></ol>



			<p>據以重新檢視現有及欠缺之控制項目及風險評估，並充實內部控制作業及控制點之完整性及有效性。</p> <p>4. 各實驗室毒物、輻射物質及廢液之處理應訂定完整之廠商遴選、庫庫存管理、清運作業、數量查核等作業流程。</p> <p>5. 環安中心之組織設「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惟目前業務人員並未依專業納入分別編組(參閱書面資料第19頁)，建議環安中心應落實各項內部控制業務之建立以利人員發揮專才，並於人員異動時業務順利交接。</p> <p>6. 建議環安中心作業程序說明表中有關違規車輛處理費及停車場收費二項收入，應明定每日收取現金繳交台灣銀行代辦處之期限，以期周延。</p>
二	<p>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職掌校園環境保護及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措施與校園車輛管理之規劃、制訂、執行及督導，辦理環境保</p>	<p>近年各項業務已逐步推動，請持續加強。</p>	<p>1. 校園停車證之申辦人數明顯少於實際停車數量，已對現行車輛管理制度造成挑戰，建議積極研擬對策以提升校園停車秩序與車輛管理。</p>

	護及安全衛生相關工作之宣導、教育訓練及安全演練等之執行成效(行政績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鑒於假日車管會執法人員不上班，導致校園停車秩序紊亂，請研擬對策，加強校園假日車輛管理。</li> <li>3. 在校園垃圾減量、分類及資源回收層面，建議建立相關配套作法，以善盡學校環保責任</li> <li>4. 實驗室工安事件目前均有即時處理，惟相關處理人員防護裝備之使用期限及汰舊情形未見詳載。應儘速查覈汰換更新以維處理人員之人身安全。</li> </ol>
三	總務處事務組 104-105 年度經費收支及運用情形(經費稽核)	良好。	
改善期間	*以上各項稽核建議意見，受稽核單位應於 <b>106 年 9 月底前</b> 完成改善，並應檢附改善之佐證資料於同年 <b>10 月份</b> 召開之內部控制小組會議派員列席會議報告改善情形。		

## 未來有關管理及績效重大挑戰之預警性意見 (含行政興革建議事項)與改善期間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預警性意見與建議興革事項	改善期間
一	勞工健康檢查依規定必須達 100%完成率，建議環安中心預先因應如何達成目標，以免學校違法受罰。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二	建議環安中心加強數據蒐集統計與分析，並據以制定改善措施，發展策略。相關管理報表宜定期公布並檢討。	請參考卓處。
三	安全衛生工作尤重觀念建立、制度訂定、操作落實。而相關意外災害之發生仍無法完全避免，建議應舉辦各單項演習，定期操演以降低災損。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四	為達永續發展教育及綠色校園營造，建議學校宜依國家永續發展政策，設置跨領域永續校園推動委員會，除原綠色校園小組委員外，並納入跨領域之相關委員。另建議此委員會可比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模式，分組設置包括永續教育推動小組、綠色校園建設小組等，其職掌包含相關課程規畫、社區參與人文關懷政策與計畫推動等，以利學校未來對外爭取相關經費與支援。(檢附國家永續發展獎選拔表揚計畫評選原則)	(總務處及環安中心共同辦理)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五	永續發展目標可評估逐步擴編為專責行政單位，並邀集其他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甚至政府機關、企業資源、人民團體，以「永續校園」為目標。	請參考卓處。
六	環安中心與總務處未來在業務職掌分工合作與組織調整上宜予釐清與強化。	請參考卓處。

七	環安中心「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及「污染防治與輻射防護」二組組長之專業性質較高，可思考是否得由專門領域人員擔任。	請參考卓處。
八	建議研擬校內動物實驗委員會與生物安全委員會之功能整合與調整。	請參考卓處。
九	本校大門口外西子灣風景區夜間常有遊客車輛為節省停車費於路邊違停，為數甚眾，有礙交通，請與有關單位聯繫加強取締，以維交通秩序，並相對提高本校西子灣停車場(領事館下方)夜間停車使用率。	請於下次內部稽核小組會議列席簡報辦理及改善情形。
十	為提升環安中心同仁專業能力，請研擬補助同仁參加政府或專業機構教育訓練取得相關證照。	請參考卓處。

**國立中山大學**  
**106 年度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追蹤複查表**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項次	追蹤項目	追蹤改善情形	複查結論	備註
<b>內部控制制度缺失部分</b>				
1	首次稽核未追蹤複查			
2	無	...	...	
<b>稽核發現缺失及建議興革事項部分</b>				
1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首次稽核尚未追蹤複查	
2		...	...	
<b>監察院糾正(舉)與彈劾案件部分</b>				
	無			
<b>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b>				
	無			
<b>上級與權責機關督導部分</b>				
	無			

註：1、追蹤項目如有數個內、外部稽核單位提出相同缺失事項，得僅擇一表達，不予重複填列。

2、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重要審核意見應填列當年度審核報告中所列重要審核意見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

3、各追蹤項目之追蹤改善情形填列截止時點，得於備註欄中敘明。